

聲請人 柯媛齡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05號案件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債權部分不存在，而該訴訟尚未確定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905號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佐，然相對人尚未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，是聲請

01 人本件聲請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5 法官 呂麗玉

06 法官 陳 馥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王峻彬